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第1959號、第1960號、113年度偵字第7936號；暨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6347號），提起上訴，及於二審時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健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沒收。

事 實

一、陳健生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永康分行，將其申設之

01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
02 摺、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暱稱「簡偉育」之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年11月29
04 日依「簡偉育」之指示，前往中信銀行將本案帳戶新增2個
05 網銀／行動約定轉入帳號（每日轉帳上限為新臺幣《下同》
06 300萬元），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
07 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08 據證明陳健生知悉或可得預見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
09 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
11 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
12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入如
13 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
14 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部分款項）至其他帳戶（本
15 案帳戶於112年1月2日列為警示帳戶時，尚有餘額128萬2,55
16 3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
17 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
18 理，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基隆
20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苗栗縣警
21 察局苗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及丙○○訴由臺中市
23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
24 辦。

25 理 由

26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
27 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28 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
29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陳健生表示意
30 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
31 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75-79、111頁），而本院審酌上開

01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均有證
03 據能力。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9-8
06 1、117-120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7 可資證明。

08 二、依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
0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
10 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4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8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9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0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1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2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3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4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5 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11
27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
30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1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05 (三)本案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
07 金）。依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係
10 「得」減輕其刑（非必減），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1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
12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
14 （最高為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
15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依上所述，兩者比較結
16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17 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原審
18 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其適用法條結果與本院判決並無二
19 致，此部分不列為撤銷理由）。

20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1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2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3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4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25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26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27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28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9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30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31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01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2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03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04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05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06 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7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8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09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0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12 人使用，係使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騙財物後，
13 得以使用本案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
14 犯罪所得，尚非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
15 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16 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
17 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均為幫
18 助犯。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22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財物，及幫助
23 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5 四、刑之加重、減輕：

26 (一)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
27 第3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刑），於111年4月6日
2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29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為累犯。
30 惟考量被告所犯前、後案之罪名不同，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
31 特別惡性，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實有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

01 則之情形，爰不加重其刑。

02 (二)被告上訴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
08 行為時法律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中間時法之條文則為：「犯
1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經比較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
13 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對於減刑之要件愈趨嚴格，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
15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本件
16 幫助洗錢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行為時法即
17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三)被告所犯本案，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47號（一審時移送併
22 辦），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6號（本院
23 時移送併辦）併辦意旨，與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24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5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7 惟查：

28 (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除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29 被害人財物，並幫助此部分之洗錢行為外，亦幫助詐欺如附
30 表編號6所示被害人財物，及幫助此部分之洗錢行為，已如
31 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如附表編號6部分），容

01 有未洽。

02 (二)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3 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
04 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
05 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又被告於本院
06 時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
08 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亦有未洽。

0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案尚有其他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致量
10 刑之輕重因此有影響，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又被告
11 上訴意旨原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其事後已坦承認罪，並
12 請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則非無理由，
14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15 二、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16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
17 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欺
18 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有不該。兼衡被告
19 前有詐欺、偽造文書、酒駕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犯後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之
21 態度，然未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所造成
22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在佛光山當義工，離婚，有3名成年
24 子女，獨自居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不能
25 易科罰金，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4萬元，並
26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30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31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
03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沒收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查本案帳戶於被告開戶時所存入之
05 1,000元，已經提領，並被告於本院時亦稱：本案帳戶內的
06 錢，都是被害人遭詐騙匯入的等語（本院卷第122頁），而
07 本案帳戶係遭詐欺集團用為犯罪工具，於112年1月2日遭列
08 警示帳戶，現有餘額128萬2,553元，有中信銀行113年5月30
09 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86669號函檢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0 資料1份（原審卷第133-139頁）在卷可查，堪認該餘額均屬
11 詐騙款項，為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文祥提起上
16 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9 法官 鄭彩鳳

20 法官 洪榮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麗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14時45分前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下載APP進行投資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1年12月19日14時45分許 10萬元 李家豪申設之華南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9日15時4分許 27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3-6頁) 2.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各1份(警1卷第29-33、45、55、67、91頁) 3.庚○○與暱稱「沒有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1卷第79-89頁) 4.庚○○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2份(警1卷第87頁) 5.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21-27頁)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13時19分前某時，刊登散布不實之「瑞傑金融投資工作室周年慶會員三重禮包」廣告於網路，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以邀約下載APP進行投資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	111年12月15日13時19分許 3萬元 李家豪申設之華南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5日13時40分許 200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卷第35-37頁) 2.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2卷第41-43、49-51、85-86頁) 3.甲○○與暱稱「開戶專員王小姐」、「吳珊珊」、

		項。			「張建宏」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LINE貼文各1份(警2卷第95-109頁) 4.甲○○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2卷第91頁) 5.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警2卷第19-34頁)
3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初某時,透過YOUTUBE網站、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1年12月19日14時38分許 15萬元 李家豪申設之華南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9日15時7分許 84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3卷第5-13頁) 2.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直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3卷第43-47、70、74、91-92頁) 3.乙○○與暱稱「楊美玲」、「沒有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3卷第63頁) 4.乙○○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2份及存摺封面1份(警3卷第55、59、65頁) 5.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警3卷第19-36頁)
			111年12月27日12時43分許 200萬元 黃益豐申設之渣打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7日13時9分許 200萬元 被告本家中信帳戶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13時8分前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為由要求匯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1年12月20日13時8分許 12萬1,750元 李家豪申設之華南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0日13時39分許 21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卷第23-27頁) 2.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4卷第41-43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4卷第29-31頁)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頗豐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1年12月16日10時42分許 70萬元 李家豪申設之華南銀行&ZZZZ;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16日11時48分許 135萬元 本案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警卷第19-21頁) 2.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併警卷第161-167頁) 3.戊○○與暱稱「#瑞傑金融...股票群組」、「朱家

					泓」、「張建宏」、「吳珊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併警卷第186-212頁) 4. 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及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1份(併警卷第181頁) 5.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併警卷第61-62頁)
6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9日10時10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Lianbang APP」投資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1年12月9日10時10分許 18萬元 劉宗沛申設之元大銀行&ZZZZ;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9日12時0分許 1,00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併偵2卷第3-5頁) 2. 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併偵2卷第6-8頁) 3. 丙○○與暱稱「聯邦投信」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併偵2卷第18頁) 4. 丙○○之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1份(併偵2卷第18頁) 5. 丙○○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併偵2卷第19-20頁) 6.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併偵2卷第9-17頁)
				111年12月9日12時23分許 3萬7,900元 本案帳戶	
				111年12月9日12時27分許 30萬元 本案帳戶	

02 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雲警港偵字第1121000575號卷	警1卷
2	基警二分偵字第1110227822K號卷	警2卷
3	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0108303號卷	警3卷
4	新北警海刑字第0000000000-00號卷	併警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82號卷	偵1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82號卷	偵2卷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 49號卷	偵3卷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3 6號卷	偵4卷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 958號卷	偵5卷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 959號卷	偵6卷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 960號卷	偵7卷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 47號卷	併偵1卷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 18號卷	併偵2卷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 4號卷	併偵3卷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 66號卷	併偵4卷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0 號卷	原審卷